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高函〔2020〕20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开展2020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维护高等学校安全稳定的统一部署，提升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近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下发《关于开展2020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开展2020年度本科高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1.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与实际运行情况（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队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实验室安全预算经费及运行经费等情况）；

2. 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与准入落实情况（包括：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与准入的规定、制度、形式、内容、次数、人数，开设实

验安全内容的课程数，学生选课人数等情况)；

3.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管理体系与实际运行情况（包括：学校涉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实验室分布，危险源的种类、数量、采购、存放、使用、处置、责任人台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实验危险化学品仓库、实验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等情况)；

4.实验室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的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实验室安全防范设施和装备、个人防护的配置情况，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消毒、喷淋等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等；实验室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情况)；

5.实验室安全演练与应急能力建设情况（包括：实验室安全演练的内容、次数、人数，实验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等情况)；

6.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包括：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及隐患整改落实闭环管理，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等情况)。

二、组织方式

《通知》明确，此次专项检查以高校自查为主，专家抽查为辅。委托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研究会组织专家组，抽选部分本科高校进行现场检查，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前提下，重点查阅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有关文档、查看危险化学品等重大危险源的全流程监管情况。现场抽查高校名单另行通知，原则上在校工作0.5天，11月5日前完成首批高校的抽检工作。

三、工作要求

各本科高校要按照《通知》精神，立即组织开展教学实验室危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自查工作，认真查找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要以此次专项检查为契机，做好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即查即改坚决不留隐患；完善教学实验室管理长效机制，继续做好 2020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工作，使教学实验室做到风险可控，确保安全稳健高效运行。

2020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总结使用统一封面（附件 2），经分管校领导签批、加盖学校公章扫描成 PDF 文件后，10 月 30 日前通过“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管理系统”（<http://222.27.186.55/gxsys>）在线提交。同时将 word 版和 PDF 版发送至邮箱 lcc@nuist.edu.cn。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魏永军，电话：025-83335156。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实验室研究委员会联系人：李纯成，电话：13770752984。

- 附件：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2. 2020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总结封面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高等学校 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维护高等学校安全稳定的统一部署，提升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安委〔2020〕1 号）要求，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9〕1 号）的精神，决定开展 2020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1.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与实际运行情况；
2. 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与准入落实情况；
3.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管理体系与实际运行情况；
4. 实验室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的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

情况;

5. 实验室安全演练与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6.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二、组织方式

此次专项检查以高校自查为主，专家抽查为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委托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组，抽选部分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部省合建高等学校和地方高等学校进行现场检查，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前提下，重点查阅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有关文档、查看危险化学品等重大危险源的全流程监管情况。原则上在校工作 1 天，11 月 30 日前完成高校抽检工作。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通知精神，通知并自行组织开展所属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现场检查工作；各高等学校按通知要求立即安排自查工作，认真查找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须于 11 月 10 日前通过“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管理系统”（<http://222.27.186.55/gxsys>）向我司提交 2020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总结。

各高等学校要以此次专项检查为契机，做好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完善实验室管理长效机制，使教学实验室做到风险可控，确保安全稳健高效运行。

四、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

联系人: 王繁; 电话: 010-66097856。

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

联系人: 熊宏齐; 电话: 13805164600。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管理系统:

联系人: 章刘成; 电话: 18686739927。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0年10月10日

附件 2

2020 年度高等学校
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
查工作总结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撰写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校领导签字： _____

二零二零年 月 日